



BSZN-53013100700107

公司注册（分公司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4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1、关上市场监管所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关霁巷2号 2、金马市场监管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凉亭粮食批发市场分场内 3、太和市场监管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康辉旅游大厦一楼） 4、六甲市场监管所 地址：福保路六甲街道办事处 5、吴井市场监管所地址：环城东路488号海棠饭店1号楼 6、小板桥市场监管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国际食品城A10幢6楼 7、官渡市场监管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官渡古镇二期F2幢 8、矣六市场监管所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17区4楼环型车道、三期28区3楼环型车道;1、关上市场监管所（0871）67183282 2、金马市场监管所（0871）63924287、（0871）66305886 3、太和市场监管所（0871）63172891 4、六甲市场监管所（0871）673959055、吴井市场监管所（0871）63304084 6、小板桥市场监管所（0871）67368068 7、官渡市场监管所（0871）67327831 8、矣六市场监管所（0871）66088106、（0871）66088107;http://www.kmgd.gov.cn/;		
监督投诉方式	1、关上市场监管所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关霁巷2号 2、金马市场监管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凉亭粮食批发市场分场内 3、太和市场监管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康辉旅游大厦一楼） 4、六甲市场监管所 地址：福保路六甲街道办事处 5、吴井市场监管所地址：环城东路488号海棠饭店1号楼 6、小板桥市场监管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国际食品城A10幢6楼 7、官渡市场监管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官渡古镇二期F2幢 8、矣六市场监管所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17区4楼环型车道、三期28区3楼环型车道;1、关上市场监管所（0871）67183282 2、金马市场监管所（0871）63924287、（0871）66305886 3、太和市场监管所（0871）63172891 4、六甲市场监管所（0871）673959055、吴井市场监管所（0871）63304084 6、小板桥市场监管所（0871）67368068 7、官渡市场监管所（0871）67327831 8、矣六市场监管所（0871）66088106、（0871）66088107;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服务窗口1、关上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0871）67183282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关霁巷2号 2、金马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0871）63924287、66305886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凉亭粮食批发市场内3、六甲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0871）67395905地址：昆明市官渡六甲街道办事处为民中心一楼 4、吴井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0871）63304084地址：环城东路488号海棠饭店院内5、太和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0871）63172891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永丰路6号（康辉旅行社旁） 6、小板桥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0871）67368068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国际食品城A10幢6楼 7、官渡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0871）67327831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官渡古镇二期状元坊内 8、矣六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0871）66088106、66088107地址：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17区4楼环型车道、三期28区3楼环型车道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分公司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表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

	任、免职信息即可)。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四、 申请材料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1、窗口收件；2、网络收件：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受理	即时办理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即时办理	本行政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审查。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受理决定后应由相应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本行政审批的法定条件。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1）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窗口领取达。（2）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在微信或支付宝中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并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审批结果样本	

序号	2
审批结果名称	登记通知书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